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14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10時00分

聽證場所：客家藝文活動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區新生南路一段157巷19號3樓）

貳、 主持人：陳玉霖委員 陳玉霖 (簽名)　　紀錄：魏良諭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 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1-1。

(二)受詢人：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陳宏毅(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 第1點,所陳協助興闢之149-6地號土地(部分)係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其道路土地為公有者，由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土地撥用後，交予實施者開闢。故謹請臺北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受詢人簽章：陳宏毅

(三)受詢人：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李方正(估價師)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第2點至第6點，三家估價綜合性意見，會依照國產署意見予以說明或重新檢視。

(2)第7點，領銜估價報告書內容有需要補充說明或再行重新檢視部分，會再依國產署意見考量，並修正文字誤植部分。

受詢人簽章：李方正

二、發言次序： 2

(一)發言人：林[redacted]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我是位於1樓住戶，就我們住戶的立場，本案已執行10幾年，有關時程部分，本案原是168專案，因住戶陳情故致時程影響，現況屋齡老舊有滲水情形，想了解本案確切的搬遷、拆屋時間為何。

發言人簽章：林[redacted]

(二)受詢人：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陳宏毅(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已再申請168專案，本次聽證後即辦理審議，俟核定後，預計明年上半年可搬遷。

受詢人簽章：陳宏毅

柒、 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 散會：10 時 29 分。